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澄清公告

不涉國內媒體報導有關上海金價違反《反壟斷法》之情況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有傳媒報導有關中國上海金價制定違反《反壟斷法》事宜。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澄清如下：

- 一、本集團有一套自訂的產品定價機制，未有受任何協會或其他珠寶商的制約或限制。
- 二、在金飾定價方面，本集團以國際金價作為主要參考，以原材料成本及設計、工藝等營運成本，作出合理定價。本集團的金飾產品在中國內地的價格均一，並不存在地區性分別。
- 三、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為上海黃金飾品行業協會(「協會」)的會員，本著互相尊重的原則，保持同業交流，履行出席協會會議之義務，惟不參與協會的相關決策與制定，協會對本集團的運作亦沒有參與權與決策權。
- 四、本集團並無跟隨任何協會定價指引，不存在提交《自認報告》的情況。

五、本集團一向恪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並會繼續以合法合規的原則經營業務。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3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恒先生、陳世昌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孫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錦標先生及古堂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先生。